

雲林縣斗南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

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本所為完善並提高公墓設施之管理，發揮公墓使用效能，爰修正「雲林縣斗南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。

一、明確規定墓頂高度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